

安全评价报告公示表

评价报告名称	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 ³ /年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组长	李志军		
现场勘察评价师	李志军、程 贺	现场勘察日期	第一次勘察：2025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勘察：2025 年 8 月 01 日
评价报告校审人员			
报告编制人	李志军、程 贺		
项目自审	薛 斌、翟翠云		
技术审核	郑继有		
过程控制审核	赖小平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评价报告简述及结论			
报告简述	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单位(责任单位)为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位于钦州市灵山县县城北东方向直距约 13 公里、灵山县佛子镇新村村委北东约 3km 东乡坳大降岭，行政区域属灵山县佛子镇新村村委管辖，属新建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112.23 万 m³ /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深孔爆破，挖掘机或装载机装车，自卸汽车运输。 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中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 /a 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2 年 7 月委托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 /a 新建项目)初步设计》、2022 年 7 月委托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2022 年 7 月 14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设计经修改、完善后通过评审。2022 年 8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桂应急非煤项目审字〔2022〕21 号)。

2022 年 10 月，施工建设期间，因矿区西边部分用地暂无法征用，矿山工业场地用地受限，因此业主与设计单位沟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了第 1 次设计变更，出具了《<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CH](GX)29 工程)；2024 年 6 月，因矿区南侧部分场地无法租用，矿山无法按照原设计进行基建，业主再次与设计单位沟通，结合矿山实际情况商议决定将矿山分两期建设。与原设计单位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进行第 2 次设计变更，并出具了《<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CH]29-2022 工程)。根据以上两次设计变更说明情况说明，均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2024 年 6 月 30 日，矿山安全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完毕，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万思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24 年 9 月首次取得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山二期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完成后，由采矿权人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对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二期工程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接受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二期工程安

	全验收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评价项目组，在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初步设计》、《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a 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等技术资料及基础上进行了项目风险分析，深入现场开展现场勘查，把评价范围合理划分为十二个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评价，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角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了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结论。并编制了《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年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过内部校审，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年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6〕14 号)附表《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安全检查表中共 134 个检查项。经整改后，否决项 9 项全部符合；非否决项 125 项中 8 项不考核，符合项为 117 项、不符合项为 0 项，符合率为 100%、不符合率为 0%<5%。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 号)有关规定得出综合评价结论“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完成了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12.23 万 m³/年新建项目二期工程)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建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要求。”

评价师现场勘察照片



评价师到矿区现场开展风险分析照片 (2025.6.21)



矿山运输道路及开采区



评价师与企业管理人员在+290m 铲装平台 (2025.8.1)



矿山设计开采区全貌



开采区南面上部终了边坡现状